

最新环境监察大队工作总结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党建工作总结(模板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环境监察大队工作总结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党建工作总结篇一

即墨论坛 即墨信息港 <http://>

为实现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规范化，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主体、适用法律、执法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监察程序。

一、不立案监察程序

不立案监察程序，即并未发现用人单位有违法行为，仅是对用人单位进行例行检查、不定期检查的程序。

（一）现场检查程序

1. 检查应有2名以上劳动保障监察员共同进行；

6. 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可不做立案处理，但应记录检查结果和建议意见，对重要问题应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并建议立案调查。

（二）书面查询程序

1. 向用人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3. 查询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可不做立案处理，但应记录查询结果和建议意见，对重要问题应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并建议立案调查。

即墨论坛 即墨信息港 <http://>

即墨论坛 即墨信息港 <http://>

二、立案监察程序

立案监察程序，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案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案件的程序。

（一）登记立案：主办监察员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或接案）后，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并经过初步审查确认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事实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批立案。大队领导批准之日为立案起始时间。

（二）调查取证：登记立案后，承办人员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回避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主办监察员必须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内，全面、客观、公正地完成对用人单位的调查取证，同时提出是否对用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的建议、理由及依据，将全案移送大队领导审理复核。案件移送审理之前，主办监察员应当向用人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用人单位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用人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审查复核：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领导在审理案件过程中，

应当全面审理，审查送审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必要时可召开案件分析会。

对用人单位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个人50元以上、非经营性单位1000元以上、经营性单位20000元以上）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在接到告知后的3日内要求听证，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领导在审理案件后，应当提出处理意见，主办监察员应当根据大队领导的处理意见，填写《案件处理报批表》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即墨论坛 即墨信息港 <http://>

（1）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2. 用人单位依法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

3. 劳动监察认定的事实虽然存在，但不是该用人单位所为的；

4. 用人单位实际上不存在违法行为的；

5. 其他。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1）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住址；

- (2)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 (3)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
- (4) 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6) 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作出处罚(处理)决定日期。

即墨论坛 即墨信息港 <http://>

(六) 送达、签收和备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被处罚(处理)单位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收, 对拒绝签收的应注明拒签情况, 并尽可能找在场人签字证明。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2)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 结案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结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经上级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环境监察大队工作总结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党建工作 总结篇二

一年来, 市劳动监察大队在局党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 紧紧围绕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工作, 结合全年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 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充分发挥劳

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能作用,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查处各类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案件为突破口,积极工作,奋发进取,在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科室的大力支持配合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劳动监察工作已从被动监察到主动监察发生了质的转变。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xx年度我队共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劳动用工情况”、“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和“社会保险扩面”五次专项执法检查;主动监察用人单位550户次,涉及职工22532人;督促48家用人单位503人次完成劳动合同补签;追发劳动者工资457.33万元,涉及劳动者702人;对州、市13家民办培训机构和7家民办职业介绍机构进行了联合检查,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清退风险抵押金金额4.51万元,涉及劳动者49人;督促31户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21.6万元,涉及劳动者66人;接待各类劳动者来信来访1000余人次;通过开展多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查处了违法违规行为,宣传了劳动法律法规,增强了人们的法制意识,保证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切实维护了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二、主要做法

(一)完善学习和工作制度,保证了劳动监察工作的开展。

1、今年以来,我队坚持把政治和业务学习放在重要位置,建立了完善的学习制度,坚持每月进行一次政治学习和一次业务学习,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每位监察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使每位监察员人人精通本职业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从而建立起一支高标准,高素质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为切实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为劳动保障监

察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建立完善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制。我队按照《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案件办理主办监察员制度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到人,每个案件的主办监察员对案件的受理、立案、案件办理和结案的各个环节实行主办监察员负责制,这样既杜绝推委、扯皮现象发生,也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使每位监察员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我们在主办监察员制度的基础上对重大案件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制度,坚持采取两者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做到层层把关,人人有责。在执法中,抓好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处罚(理)告知、听证等环节,坚决杜绝野蛮粗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坚持公开办事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主动亮证,文明执法,严格执法,正确的运用法律法规及各种法律文书,确保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保障监察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今年,我队根据省、州劳动保障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共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劳动用工情况”、“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和“社会保险扩面”五次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182户次,涉及职工1.12万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视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通过严格的执法检查,一方面纠正了用人单位的违法违规的行为,另一方面也切实的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用人单位用工年检工作。我市已对550家用人单位开展了20xx年度劳动年检,年检对象重点是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涉及劳动者22532人。年检内容包括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对检查中存在违法事实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强制落实,最终使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以上。

3、认真做好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对劳动者投诉举报案件严肃认真查处,帮助劳动者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全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立案152件,结案144件,正在办理8件,结案率为91%,责令限期改正44件,行政处理17件,行政处罚3件,全年无一起劳动监察案件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通过对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处,帮助劳动者维护了自身的利益,增强了他们的法律意识,使更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劳动者运用法律武器为自己讨回公道。

4、建立和完善工资保障金制度,我队自20xx年开始执行这一制度,截止目前,已累计收取105个新开工项目的工资保障金300.85万元,并督促这些工程的施工方办理了工伤保险,切实杜绝了新拖欠行为的发生,极大地保证了农民工在发生工伤事故后的合法权益。

5、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日常巡查工作是劳动保障监察主动执法的重要方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自身形象,更多地了解各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更好的查找违法违规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今年第四季度,我队组织专班对恩施城区范围内的娱乐场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共下发了5份限期改正指令书、三份行政处罚处罚告知书,改正情况较好,程序仍在进行中,这样有效的减少了以后举报案件的发生。

6、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1200余人次;对来信来访者本着“接待热情,服务周到,答复及时”的原则,细心听取来访者的陈述、耐心解答疑问,及时按规定受理处理,做到事事有记录,件件有结果。使来访者高兴而来,满意而去。

三、存在问题

1、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自身发展条件制约了监察工作的进一步提高,难以适应社会发展要求,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素质,办案水平和质量仍须进一步提高。

2、处理、处罚力度不大,下一步需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

(1) 加强监察队伍自身建设,狠抓政治和业务学习,努力提高队伍自身素质和服务质量,造就一支打的响,过的硬,冲的出,富有创新精神且有生机和活力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

(3) 抓好劳动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通过扩大劳动监察网络,充实监察力量,进一步摸清全市用工单位的基本情况,有效地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进行监控管理。

一、加大了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新年伊始,我队通过电视、广播、流动宣传车、现场讲解、发送宣传单等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并配合就业局、社保局、医保局进行《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工伤保险条例》的宣传。据不完全统计,有针对性的到用人企业和劳动者家中宣传有关政策100余次,上街现场宣讲10余次,并经常性走访相关企业和用人单位,将抽象的法规条文与生动的事实事例结合起来,使更多的企业自觉守法,更多的劳动者主动维权。

新春开始,开展了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活动。劳动监察大队在局领导指挥下,联合公安局、工商局等部门,对全县的劳动力市场进行了摸底排查、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了全县职介市场,为求职者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3-4月份,根据省、市领导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全县乡村小砖厂、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等用工场所,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打击并依法取缔黑砖窑。

7-8月份,按照省厅市局部署,开展了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

制度实施专项行动,对全县200家小企业进行了检查,督促企业补签劳动合同2000余份。

按照相关制度,开展了20xx年度劳动保障年检工作。年检企业233家,涉及职工14327人,通过年检鉴定劳动合同书6533份。

三、劳动监察与仲裁工作稳步开展

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广大劳动者维权意识的提高,劳动监察申诉案、劳动争议仲裁案猛增,劳动监察大队克服各种困难,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处理好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为稳定社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aa做出贡献。

全年受理并立案劳动监察案共33件,结案30件,涉及金额380余万元,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51个,已调解案15个,仲裁结案34个,涉案人数108人,涉案金额数280余万元。

四、日常接访与重点案件重点查处相结合,做到两不误,两满意。

全年,接待来信来访群众2000余人次,做到热情接待,耐心倾听、细心讲解、诚心处理。能处理的及时处理,暂时不能处理的明确处理时限,不符合政策的细致的做好解释,尽力使群众希望而来,满意而去。

对涉案人数多,涉案金额大的重要案件,我们集中精力办妥办好。

如5月14日发生的aa县金钻鞋厂拖欠员工工资一案,由于老板逃遁,员工集中上访诉求,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监察大队接报后,在县政府的指挥下,立即进厂处置,先是耐心的做好全厂员工的安抚劝导工作,确保该厂固定资产的安全,然后配合政府其它部门,设法筹措员工工资,在短短20天时间内兑现承诺,全部清偿员工工资和该厂其它外债213035元。该

案的圆满处理,得到了县政府的肯定,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7月份,上埠镇财源陶瓷厂欠薪案,监察大队联合上埠镇政府、人民法院共同调查处理,该案件涉案金额巨大,欠薪欠债人员多,层面复杂,但因封厂、清查迅速及时,没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该案正按法律程序处置中。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的加强。

2、劳动监察的面不够广,力度不够大。

3、劳动保障法制建设滞后于劳资关系的变化,办案程序有待完善,办案力度有待加强。

4、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专职人员不够,致使监察大队工作压力大,监察力度不够。

20xx年即将过去,新年的钟声又将敲响,回眸过去一年,如果说取得了些成绩,也是与局领导的正确指挥、局属兄弟部门的全力配合分不开,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总结,千方百计克服自身的不足和困难,加大宣传和监察力度,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法,求真务实,热情服务,为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aa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投诉、举报案件完成情况

共接待来信来访投诉案件67起,涉及劳动者516人,涉及金额约200万元;其中,处理群体性事件52起,涉及劳动者487人,涉及金额约160万元;发现并查处一起使用童工情况。

（二）开展劳动用工执法检查情况

1、日常巡查

截止6月底,主动检查各类用人单位74户,涉及劳动者900余人,发出询问通知书23份,限期整改指令书11份。

2、专项检查

开展劳动用工执法检查专项行动2次,分别是;1月份对私营企业开展的劳动保障年度审查工作及关于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两次专项检查行动共检查用人单位127户,涉及劳动者千余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工伤保险、未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等问题,及时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12份;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22户,384人;追发劳动者工资涉及76人,9.6万元;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113户,涉及劳动者810人。

（三）、开展“机关作风整顿月”活动

按县委、县政府要求,我大队在3月份通过集中开展“活动”,从根本上查找出不足,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大大改进了机关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工作中采取的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把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关系调整规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和考核办法,定期和不定期对辖区内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关系的调整规范工作进行调查。（二）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对各用人单位执行情况督促、检查。

- 1、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
- 2、深入社区、深入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宣传；
- 3、增强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
- 4、通过深入宣传,提高劳动关系调整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1、加强劳动保障机构队伍建设,制定目标责任制,做到划片包干,责任到人。

2、提高监察人员的政治素质、执法能力和工作作风;坚持每星期五下午集体学习制度,使监察人员在掌握法律和劳动保障业务知识的同时,增强监察员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和执法办案能力。

3、加大执法力度。认真受理和查处群众举报的案件。通过专项检查 and 日常巡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有的用人单位对推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认识不够到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困难。

2、部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狠抓政治和业务学习,努力提高队伍自身素质和服务质量。

2、工资保证金制度从建筑企业推广到其他用工较多、工资结构较复杂的煤炭行业。

3、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制度的建立,维护农民工及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禁止使用童工、女职工权益保护、技术工种持证上岗等各项执法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大专项检查执法力度,全年巡视检查用人单位不少于120户。

4、以《社会保险法》出台实施为契机,深入社区及大中型企业宣传,督促用工企业完善各项社会保险体系。

5、以伦潭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搬迁为中心,加大移民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的巡查力度,杜绝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影响我县移民搬迁工作。

半年来,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指导下,认真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认真贯彻各级关于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指示精神,积极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加强咨询接待,及时处理违法行为,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事业的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新郑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工作成绩

1、接受日常举报投诉22件,立案18件;

3、查处各类非法职介6家;

4、专项检查各类用人单位240多家,其中建筑工地20多处;

9、劳动保障专、兼职监察员培训22人。

二、采取措施

(一)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条件。为此,我们每周安排一名业务骨干对专业知识进行授课,并结合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大家互相交流经验,从而提高监察人员的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为群众答疑解惑的能力,增强监察工作的准确性、科学性、前瞻性。同时,在工作实践中,采取以老带新、以新促老的“传、帮、带”方式,互帮互学,共同提高。

(二) 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深入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要求用人单位采用公示牌的形式将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布上墙,加大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

同时,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现代媒体深入宣传,提高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三)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及时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五一”、麦收是劳动违法案件发生相对集中的时期,且这一时期发生的劳动违法案件大都带有突发性、群体性的特点,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适时地提出“突出重点、主动出击、预防为主、查防并举”的十六字指导方针,我们形成了“隐患问题提前查,普遍问题全市查,重点行业专项查,重点地区重点查”的基本方式,利用每次的专项检查把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对突发群体性事件,提早判断事件可能发展方向和状态。一方面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做好教育解释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和上级部门以及相关联动部门协商,进行信息反馈与案情通报,共同采取灵活务实的方法,及时解决问题,由于我们提早介入,妥善解决了多宗群体性案件和信访案件,及时化解了矛盾。

三、存在的问题

(一) 新形势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形成长效机制还要作艰苦的努力。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尽快加以解决。

(二) 新形势下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新问题层出不穷, 热点、难点问题较多。协调劳动关系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任务越来越艰巨, 处理难度也越来越大, 维权和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繁重。

(三) 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不够默契,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涉及到多个领域, 需要各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在有些专项行动中, 公安、工商、地税、工会等部门需联合行动, 但现实却还不尽如人意。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第一, 依法行政观念不可动摇;

第三, 要继续加强基础性工作;

第四, 要加强全体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 进一步把一些好的经验体会转化为宝贵的精神动力和工作推力。

20xx年上半年,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按照全局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总体工作部署, 在各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的大力配合下, 确立了以劳动关系向和谐推进, 劳动监察向预防延伸, 劳动维权向人性化迈进, 劳动执法向规范化运作的工作思路, 按照联系实际, 大胆创新, 务求实效, 平稳推进的原则, 对照年初制定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责任目标, 不断加强对各用人单位监管力度, 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 以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查处各类违反劳动法案件为突破口, 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能作用, 较好地维护了我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一、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法律法规宣传。上半年共举办或协办专题宣传活动三场,发放民工维权手册1600份;通过走访用人单位或年度书面审查,发放《企业用工指导手册》5890册;利用窗口接待、电话回答咨询,解答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问题近2500余条;宣传提高了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劳动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增强了广大职工合法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自觉性,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奠定了扎实基础。

(二)日常巡查、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一是日常巡查。截止6月初,对各类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次数达633次,审查用人单位规章制度367条,纠正用人单位违法条文171条,补签劳动合同1259份,指导近百家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建立了工资支付制度及工时制度;通过巡查,督促642家新成立单位办理了劳动保障登记。二是案件处理。截止6月初,我大队共接受日常投诉325件,立案307件,目前已结案件295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为劳动者追讨工资46万元,涉及劳动者427人;清退押金3.2万元,涉及劳动者近200人。上半年,通过信访及“12345”转来的举报投诉案件63件,在规定时效内结案的达46件,结案率73%,所有回复均得到当事人的满意回复,体现了快立案、快协调、快解决的处理原则,及时消除了不安定因素。三是书面审查。截止6月底,已全面完成年度书面审查任务,参审单位近5039家,名列**市之首,同时创下大队历年书审数量新高。通过书审,有近40家规范用工的用人单位被列入劳动保障诚信创建的培育名单,有28家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被依法立案,有57家多年未参加书审的单位被责令整改,依法参审。

(三)开展专项检查活动情况。一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与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共同组成工作小组,对我区职业介绍场所和用人单位的招用工行为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打击了非法职介、违法职介和通过招用工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通过专项行动,共检查职介场所和用人单位164家,取缔“黑职介”6家,销毁虚假和非法广告23件,促进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改善和招用工行为的规范,为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

营造了一个健康有序的就业环境。二是开展贯彻《社会保险法》专项检查工作。从4月至6月,我们组织开展了针对《社会保险法》贯彻实施的专项检查工作。在专项检查中采用单位自查,各街道中队普查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督察、抽查的方式进行,为社会保险费扩面征缴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开展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针对年初春节前,农民工返乡过节,建筑施工企业劳资纠纷多发的特点,我们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前移,主动到建筑施工现场排查劳资隐患,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实施专人跟踪监管,较好地将劳资矛盾消灭在了萌芽状态。今年春节期间,确保了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民工安然返乡,未发生一起群体讨薪事件,有力保证了我区春节期间的稳定祥和。

(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情况。在去年完成两网化硬件建设后,今年上半年制定了《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工作目标》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中队考核方法》,所有中队队员完成了新一轮业务培训,持证上岗率达100%。截止6月初,各中队用简易程序处理各类劳资纠纷189件,办案周期平均不超过一周,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上半年在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上,我区江东、莫愁、**路街道三个监察中队被评为市级示范中队。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条件。为提高我区劳动保障专、兼职监察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我们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全区专、兼职监察员学习劳动保障法律法,互相交流经验,以提高监察人员的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和为群众答疑解惑的能力,增强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前瞻性。另一方面,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建设上,我们不是就问题抓问题,而是坚持以人为本,真正从抓工作的主要矛盾入手,从大力推进工作做起,通过推进工作取得显著效果,使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充分认识到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性,从而扩大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影响,组建了一支善打硬仗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

(二)加强宣传,强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我们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促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用工和自我维权的舆论氛围;二是利用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基础,加大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从源头上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在开展宣传活动中,将发放宣传资料和提供维权服务相结合,直接到用人单位、农民工集中地进行劳动法律、法规讲解,通过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方式加强法律宣传,促使用人单位牢固树立遵纪守法、依法用工意识和劳动者的自我维权意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劳动违法案件的发生;四是在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既兼顾主次工作的相互协调,统筹兼顾,又充分利用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开展普法教育,积极扩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社会影响,深入营造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劳动者自觉维权、社会共同关心的大环境。

(三)及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针对各类行业的用工特点,我们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提出“突出重点、主动出击、预防为主、查防并举”的指导方针,形成了“隐患问题提前查、普遍问题全市查、重点行业专项查、重点地区重点查”的基本工作方式,及时开展各类专项监察工作,把可能发生劳动纠纷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建立健全复杂、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具体执法过程中,我们在建立健全主办监察员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对复杂、重大案件的集体讨论制度,对复杂、争议案件采取集体协商的办法,集思广益,落实集体责任制,使依法行政责任进一步得到升华。(五)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及时维护社会稳定。我们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中,坚持“提早介入,教育疏导,区别对待,快速处理,就地解决”的原则,对特殊案件进行优先处理,提早判断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和状态。采取灵活务实的

方法,及时解决问题。

环境监察大队工作总结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党建工作 总结篇三

环境监察是一种具体的、直接的、“微观”的环境保护执法行为，是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实施统一监督、强化执法的主要途径之一，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今天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了环境监察大队半年工作总结，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污收费

20xx年上半年，为了较好地完成排污费征收任务，在排污单位中树立环保部门的良好形象，我队采取了：一是采取抓大放小的原则，积极拓展污染源征收面；二是通过管理来促进收费，通过收费达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的，注重以征收排污费为手段促进企业加强治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体现了以管促收、以收促治的原则。上半年，完成排污费征收95户，共137万元，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1、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法行为。

上半年我队按照分片区的管理模式，落实监察任务到人，避免相互推诿、脱管、漏管的现象，对辖区的环境问题做出迅速反应，消除污染隐患，避免污染扩大化和减少污染投诉。我们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巡查等方式对全区重点污染源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一般污染源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按规定进行常规检查，检查次数分别为165次和326次，每次检查均认真做好检查记录，针对检查发现的情况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对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坚决严肃处理。

2、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排污申报年审(变更)及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为确保各企业切实按污染物浓度控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相结合的要求，做到持证排污，规范排污行为，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我队按照省、市环保局工作要求，圆满的完成了排污申报年审(变更)及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上半年共发放排污许可证145家。

3、加强“两节”、“两会”期间环境管理，确保社会稳定。

元旦、春节“两节”和省人大、政协“两会”期间，为维护社会稳定，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我队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投诉电话的畅通，及时处理来电、来信、来访。并对全区所有重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确保了“两会”期间无一例因污染纠纷引发的热点上访事件发生。

4、强化环境安全制度，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加强节假日、汛期环境监督管理，消除污染事故隐患，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省、市环保局的文件精神，严查对各饮用水源地产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首先对辖区所有纳入管理的污染源单位下发了《关于加强“五一”假日和汛期环境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的通知》；其次对各单位落实《通知》精神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辖区污染源单位90余家次，重点检查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及时责令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特别要求企业对有害物品、危险化学物品仓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放地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因跑、冒、滴、漏造成污染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及时现场处理。

5、加强中、高考期间施工工地等噪声查处工作。

为给考生创造一个安静的学习和休息环境，我队在中、高考期间采取了四大措施，严查施工工地等噪声污染。一是有计划地对我区噪声敏感区域内的施工工地采取巡查、突查等方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重点督促对施工工地建筑施工、五金加工、装潢等行业环保行为进行规范，并根据现场检查的情况提出相关要求，责令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贵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有关规定加强环境管理。二是与辖区内涉及建筑施工、装潢、广告制作、五金加工、娱乐场所等行业86家单位签定了责任状，确保在高、中考期间无噪声产生，绝不影响考生的生活、学习和考试。三是公布举报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专人24小时值班，接受群众有关举报。四是在中、高考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停止办理夜间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并加强夜间巡查，确保无一例噪声污染投诉，从而有效改善周边声环境质量，为考生营造了良好环境。

(三) 以人为本，及时调处各类污染纠纷，为群众办实事

上半年共查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及污染纠纷31起(有一件来信同时投诉水气声的)，其中水14起、气16起、声6起、其它1起。对每件群众来信来访，坚持文明受理、及时出现场、限期结案、跟踪问效、急事急办的原则，始终以受害人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将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的最终目标，积极参与协调和及时调查处理，处理率达100%。

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实现减排计划。上半年，我队继续加大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和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的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

1、继续加强企业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特别是企业法人对开展减排工作的重要认识，消除工作怠慢情绪，并积极做好服务，帮助和指导企业正常开展工作，努力实现减排工作计划□

2、加大对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和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的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一是在对主要污染物现场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增加监察频次，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二是积极开展主要污染物环境监测工作，及时为环保行政管理和减排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库。三是加大环保行政处罚力度，对检查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惩重罚，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并最大限度实现中水回用的目标。

(五)积极开展“整脏治乱”、“城市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乌当区20xx年“整脏治乱”城市目标管理实施工作方案》和《目标责任书》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主要体现在：一是继续开展好建成区餐饮业油烟、工业噪声整治，加大餐饮业油烟、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重点整治境内南明河流域工业污染源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造成的污染，以及国道、省道、高等级公路沿线的环境污染。三是配合城管、工商、卫生等部门实施好“门前三包”工作。四是积极参与评比活动工作，定期接受考核或检查。

(六)认真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工作。

上半年，完成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121家次，督促项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按时完成环保验收项目100个。

(七)认真完成创模工作

一直以来积极开展创模工作，认真完成44家污染源企业的“一源一档”建立、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按时按量通过创模工作的阶段性考核。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现场执法力度不够，特别是饮食服务企业油烟、各类小加工厂现场执法监管难度大。

(二)环境监察人员的整体素质、业务能力仍需加强学习，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半年的工作思路及安排：

(一)加大力度，克服困难，依法征收排污费。

(二)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尽职尽责地处理好环境污染投诉。

(三)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法行为。

(四)强化环境安全制度，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一、上半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一)污染源现场监察

年初，支队制定了年度监察计划，以国控减排企业为重点，并结合实际对重点地区、流域、企业、污染源环保法规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了环境现场监察工作，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展现场监察工作。

(二)中高考期间噪声监管工作

历年来，支队把中高考环境噪声整治工作作为给群众办实事

的一项民心工程，摆到突出位置来抓好落实，早动员、早部署，专门发文各县(市、区)大队提出具体管理要求，布置加强噪声监管工作。20xx年中高考期间，支队落实好值班制度，要求全队人员电话24小时开机，随时待命。累计出动48人次，检查了工厂企业、建筑工地、文化娱乐场所等噪声污染源，重点加强对学校周围区域的现场监督。考试时间，加大对考场周围加强巡查频次，及时处理噪声污染事件，给考生营造一个安静、舒适的考试环境。

(三) 排污收费工作

年初，对全市全年排污申报和核定作了全面安排部署，组织完成300余家企业完成排污申报工作，为全年排污费计征工作打好基础。每月、每季度按时收集、汇总上报了各季度排污申报核定报表和排污费征收报表，及时掌握全市排污费征收工作动态。上半年，全市解缴入库的排污费共计2166万元。及时组织各监察大队按时完成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软件升级，组织完成全市排污单位申报录入工作，按时上报全市所有申报单位的数据库文件。完成了我市列入国家重点监控的37家企业申报录入工作，建立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

(四) 环境案件调处及人大政协提议案办理工作

截止20xx年6月30日，支队共受理55件环境信访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63.66%，其中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批转来30件，来访15件，来访54人次，12369电话举报10件。55件环境信访件中涉及水污染12件，大气污染36件，噪声污染5件，固体污染2件。现已办结41件，其余案件正在办理中。

(五) 环保专项行动

制定全市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督促各地制定工作方案抓落实，开展了重金属污染企业及铅蓄电池企业整治工作。每月按时

报送《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环境违法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表》、《12369环保热线投诉受理情况统计表》，认真统计报送《挂牌督办环境问题基本情况表》。

(六) 其他工作

1、积极参加组织省厅组织红歌赛

2、开展向杨善洲学习活动，加强队伍思想、组织、作风、业务和制度建设。

3、召开全市环境监察工作会议。会议认真学习全省环境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x五”环境监察工作，部署“”工作，安排20xx年工作任务，会议圆满成功，达到预期效果。

三、下半年工作思路

1、继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入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势头，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重点项目监管力度，巩固“十x五”污染减排成果；加强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监管力度，加强南盘江、牛栏江沿江沿岸企业特别是化工、重金属企业的监管，防治南盘江砷污染，努力改善牛栏江上游调水水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有效促进全市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1)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现场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上级要求部署，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和设施类型等特点，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艺和重点设施的监管，做到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加大巡查和突击检查频次，同时完善污染源监管档案建设，重点是加强电子档案的建设。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大环保设施检查力度，提高重点污染源稳定达标率，监督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严肃查处擅自停运、拆除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超总量排污等违法行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源稳定达标。

(3) 强化污染减排项目现场监察

深入污染减排一线，对列入减排计划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减排企业按要求、按规范、连续稳定实现减排。对全市31家国控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及68家省级减排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市环境监察支队每季度监察不少于1次；各县(市、区)环境监察大队每月监察不少于1次。其中，对三十万千瓦以上燃煤电厂稳定达标排放情况，每季度监察1次。围绕氨氮和氮氧化物等新增减排指标，各地要研究制定好监察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好。为确保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削减1.5%的目标任务提供执法保障与支持。

3、加大重点地区、重点流域重金属污染监察

以“”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为重点，继续开展全市涉金属企业专项整治，在20xx年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涉及铅、汞、镉、铬、砷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企业进行全面的排查检查。确定市、县两级监察重点，分级负责，重点是会泽者海片区、陆良西桥工业园区等。对辖区内所有涉重金属企业各地要严格按照《xx省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监察工作方案》贯彻执行。

4、规范征收，确保完成今年排污费征收任务

完善排污申报登记工作，按时完成管辖单位的排污申报登记和审核工作，做到文书齐全、规范。对重点污染行业和企业加大现场核定工作力度，确定科学、准确的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对排污费征收制度执行的日常管理，强化排污费征收数据汇申工作。扩大排污费征收面，确保完成今年下达的排污费征收任务。加强对国家新增减排项目收费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并自觉地给予贯彻和落实。积极推行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费公示工作，加强相关申报数据的审核工作，对重点区域征收排污费工作开展稽查，进一步规范排污费征收工作的全面落实。

在已开展沿江沿河化工石化企业排查、环境风险企业排查、尾矿库排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现场监察工作，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应急机构、预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完善情况，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和应急设施在事故状态下的启动、运行情况，确保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消除。对已发现环境风险和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针对跨行政区环境纠纷、事件，要加强对敏感区时段的环境监管力度，同时对污染源较为集中，污染较为严重的重点地区组织开展区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对重点领域、特定区域的环境执法工作常抓不懈。面对突发环境事件及群体性事件，要始终保持高度敏感性和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积极应对突发事件。

一是根据《□xx省(20xx-20xx)五年环境监察培训计划》，有计划、分层次、分重点组织监察培训。适时开展环境监察人员执法技能考评、知识竞赛、业务交流等活动，提升环境监察人员技能和队伍整体素质。使监察执法人员熟悉环保法规，提高执法效率；熟悉企业生产工艺，提高监察执法水平；熟悉区域环境状况，提高监察执法的反应速率。

二是推进环境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各地要尽快提出并制定本级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方案及规划并上报，争取当地政府支持，不断加大自身投入及人员编制协调工作，提高环境执法基础能力，努力早日通过达标验收。

三是加强思想道德、职业规范和廉政勤政的教育。规范并约

束监察人员执法行为，继续深入推行环境监察“五项承诺”，严肃查处违反“六项禁令”和“六不准”的违纪行为，从身边的反腐倡廉事例中得到深刻教训，做到警钟长鸣，促进干部队伍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积极促进服务型环境执法的转变。以“创先争优”和向杨善洲、田洪光同志先进事迹学习等活动为载体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环境监察系统“讲政治、顾大局、爱学习、能吃苦”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严格恪守环境监察“六不准”，继续深入推行环境监察“五项承诺”，积极促进服务型环境执法的转变。

20xx年上半年，我大队在分局党组的领导下，在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的支持指导下，按照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确定的目标、要求，结合北湖区政府的环保工作任务，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原则，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环境监察职能，全队人员克服金融危机等各种困难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在时间紧、任务重、人少事多的情况下，求真务实，团结一致，全方位地开展各项工作，尽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上半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一、排污申报情况

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去年以来，省、市环保局对排污收费企业的排污申报工作要求日益严格。按照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除放射性废物、生活垃圾外，其余缴费排污企业均需申报，在上级要求严、工作量大xx法，边学习边工作。经过多次与市局支队协商、解释，通过筛选按最低要求，我区至少有21企业需要申报，目前仅13家前来领表，完成申报的只有4家，此项工作目前仍然面临较大困难。

二、环境监察情况

1、按照市局监察支队有关要求，及时制定了20xx年主要污染

物减排项目监察方案;对5个区级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减排进度进行了监督检查,各减排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并按要求上报了相关情况和报表,同时,配合市局监察支队对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裕湘面业有限公司、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了多次现场环境监察,还根据北湖区政府要求,配合安监、国土等相关部门及相关乡镇开展了5次非法小沙场综合整治行动,整治中出动人员300余人次,车辆40台次,拆除厂棚120平方、电力线路1000米、设备32台。

2、加大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力度:今年上半年根据企业提出的试生产申请和分局领导的有关安排,共派出8人次先后对4家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试生监察意见,督促其整改。

三、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情况

针对20xx年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计划的有关要求,按照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制度规定的“每月现场环境监察不得少于1次”的规定,对列入市级重点监管计划的5家重点污染源单位进行了现场环境监察;对群众反复投诉的3家污染危害严重的企业开展了现场调查,并及时向市局报送了调查处理意见;对5家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排污企业进行了查处。

四、应急工作情况

做好预案,确保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障环境安全。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地组织开展了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工作。为准确掌握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动态,防止辖区内的重点行业可能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把饮用水源地、化工、洗选行业、矿山尾矿库、放射源涉源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物品等易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对象作为监管重点,逐一进行认真排查。同时还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通知要求,协同安监、国土部门对全区30家矿山企业及时开展了检查,有效防止了

环境安全和污染事故的发生。据不完全统计，排查工作中大队共出动排查人员160人次，排查相关企业和隐患源点30家(处)。

五、环境信访工作情况。

一是上半年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环境信访制度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及时处理及时回复，确保全区环保系统群众举报渠道信息畅通，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及时解决。

二是高度重视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在相关部门、乡镇的配合下，先后8次召集相关企业业主和当地受污染的居(村)民召开环境污染纠纷协调会，较好地协调解决了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环境污染纠纷案件。

三是抓好督查督办，切实做到群众投诉的“每一个问题”都有回音，查处的“每一个案件”都有结果。据统计到6月10日止，大队共接受各类环境信访案件共46件(其中市区政府和市局转办20件)，已办结43件，其余3件正在办理。

四是认真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的污染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针对高速公路建设和小养殖场污染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投诉，采取及时通报有关乡镇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的办法，既保护了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又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防止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六、目前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排污申报和排污费征收中存在的主要困难。

一是受金融风暴影响，辖区内大部分企业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况，收费工作面临“无米之炊”而难以开展。

二是市局今年明确城区第三产业排污收费污染因子由水改气，

抽样试点检测名单上报数月但至今没有进行，对收费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

三是标准化建设严重滞后，环境监察能力建设至今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受车辆不足影响，环境监察现场执法工作无法按要求开展，主要表现在对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项目的监察力度还不够，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依然存在，建立健全环境监察机构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是依法行政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科室、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存在严重问题，现行的管理模式无法适应依法行政工作的时代要求。主要表现在排污许可证的发放严重违反《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无视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在没有对监察部门的监察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的情况下，单个部门擅自发放排污许可证，造成监、管脱节，增加行政成本和收费难度。

七、下半年工作思路

1、结合排污申报，依法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提高排污费的收缴入库率。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不定时的方法和措施，组织人员对各小组排污费征收行为进行监管、核查，对企业排污费征收工作情况进行稽查，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征收排污费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立案稽查，并实行问责制；针对以往城区娱乐业监察和收费力度不足的情况，对工作进行调整，将其由小组收费改为大组监察收费，以加大其工作力度，确保年度排污费征收任务的圆满完成。

2、继续加大现场环境执法力度。对列入20xx年度的污染减排项目和重点污染源及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突击性检查，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扎实认真地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重点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危险化学品等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

3、结合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教育，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大队人员，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从组织领导、现场执法、公文拟定等诸多方面提高支队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确保年底各项工作任务的全完成。

环境监察大队工作总结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党建工作总结篇四

各中队：

- 1、各中队要加班加点将2013年度在各工地执法取证录像拷进u盘，防止证据材料丢失。
- 2、因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提高，各中队对自己辖区内已封顶和接近封顶的工程要抓紧催交罚款，给违法当事人讲明利害。
- 3、各中队将本年度已办结案件和巡查记录整理、装订归档。
- 4、下周一之前各中队将2013年度工作总结交办公室。

另：

- 一、12月24日执法大队全体人员对墨公路南段崔国洋工地进行强制停工，以后该工地由三中队按有关规定严格监管到位。
- 二、三中队、四中队将产业集聚区内的违法建设彻底进行摸底、排查，并抓紧时间完成上报、发函工作。

执法监察大队

2013年12月26日

环境监察大队工作总结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党建工作总结篇五

一、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进一步增强廉洁意识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了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同时开展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党纪政纪条规学习，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宗旨意识、廉洁从政意识和纪律观念，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观念。

二、认真抓好廉洁自律工作

元旦、春节期间按市局安排部署，开展了加强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要求全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加强节日期间、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廉洁从政意识，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严禁以各种名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开展廉政文化活动，做好厉行节约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节日腐败和铺张浪费现象，营造廉洁、欢乐、祥和、文明、俭朴的节日氛围。

x月x日，大方工商局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x工商纪监[2012]x号《关于转发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政府办公厅的通知》的通知，动员和号召全体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规定的涵义，将规定转为实际行动，确保学习到位、宣传到位、不断改进作风，会上，还对“四要十不准”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纷纷表示：要努力发挥表率，在工作部署中，做到统筹安排、整合资源、精简打算、提升

效能，在工作落实中，深入实际，脚踏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将规定落实到行动上。并呼吁广大职工，要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身体力行，以贯彻规定精神为契机，努力推进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科学实践。实地开展调查研究，走访群众及监管服务对象，倾听群众诉求，了解经营户经营现状及目前困难问题，听取他们对工商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查找影响工作的问题和不足，剖析原因，加紧整改，切实树立工商干部良好形象。

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 贯彻落实x月x日全省工商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县局“一把手”与分管副局长按照分工范围签订责任书，分管副局长与分管的股室、分局负责人签订责任书，股室、分局负责人与职工签订责任书共95份，进一步明确了“一把手”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逐项落实，责任明确、奖罚分明，为全面完成xxxx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年检验照工作

为严肃年检验照工作纪律，基层工商分局及注册窗口工商人员，必须按照省局党组重申的纪律规定，严格执行“三个严禁”：一是严禁“乱收费”，二是严禁“强收费”，三是严禁“代收费”，规范注册登记和年检验照工作，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确保年检验照工作的有序进行。同时，强化监督，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行为。对违反上级规定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为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管理和责任追究，提升监管效能，按照二级连动督察制度要求，基层分局每半月开展一次对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市场巡查、行政执法、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的自查，县局每月开展一次对局机关和基层分局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临时交办任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局容局貌、干部职工依法履职和作风纪律等情况的效能监察。一季度分局共自查48次，县局督察27次。通过督察各股室、工商分局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对全局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廉洁自律、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效果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七、下步工作打算

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继续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的，公开办事程序，真正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确保工商各项工作的全面完成。

20xx年第一季度以来，监区纪检组在监狱纪委、监区党支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兵师局党风廉政及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教育、预防、惩处、监督制约制度。根据监狱纪委的统一部署，结合监区工作实际，在民警队伍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纠风工作。通过对民警进行正面引导教育和反面警示教育，不断拓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渠道；加大制度落实的监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坚决纠正查处。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纠风工作与“民警冬季整训和治监整顿”结合起来；把坚决贯彻执行“六条禁令”和“九个严禁”与增强民警法纪观念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了纪检组的职能作用，有效地促进了监区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纠风工作，并取得了实效。

一、领导重视，思想明确，工作有力

首先，监区党支部一班人能大力支持纪检监察工作；特别是两名主官很重视纪检组工作；带头落实上级的指示精神，严以律己，认真贯彻执行兵师局和监狱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纠风工作的总体部署。其次，班子其他成员能理解支持纪检组的工作，自觉做到廉洁自律，身体力行，为民警做好廉洁表率。同时，监区党支部严格按照要求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经常与民警座谈交流并提出具体要求，实现了层

层抓，时常抓，自觉抓，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措施得力

(一)狠抓民警身份意识、宗旨意识、大局意识、执法意识，严格落实“依法治监，从严治警”和“依法办事，文明执法”制度。在冬季整训期间，纪检组积极协助监区党支部采取教育学习和集中训练及业务培训等方式强化民警的身份意识，对照“六条禁令”、“九个严禁”和“五禁二十不准”抓民警队伍作风建设，突出抓好“五个环节”。一是抓政治思想教育，重点解决民警理想信念和主业意识不强的问题。二是抓自查与整改工作，重点解决执法不严，责任不明，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问题。三是抓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重点解决民警有章不循，工作不负责任的问题。四是抓考核管理工作，重点解决个别民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作风皮踏的问题。五是抓制度落实与监督检查工作，重点预防个别民警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赌博、酗酒和将手机带入“三大现场”问题。

(二)加强学习型的民警队伍建设，提高民警队伍素质。为加强监区民警队伍建设，提高民警队伍素质，培养一支学习型民警队伍，纪检组积极协助监区党支部组织民警学习了《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及“王瑛同志先进事迹”。通过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等知识，民警在各自在岗位上履行职责的责任心明显增强；为今年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加强执法监督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纪检组在积极协助监区支部，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执法目标责任制的具体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抓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为预防个别民警在执法活动中出现执法不严，执

法不廉、执法不公、执法不文明和监区支部班子在民警调整、工作安排等操作不规范的现象发生。加强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的监督力度，并以本系统发生的问题为教训，告诫、警示民警，时刻提醒民警牢记宗旨，勿忘廉洁。同时，根据监狱《北野监狱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六条禁令”、“九个严禁”“五禁二十不准”的规定，在犯群中清理各种违禁品。设置了纪检提示牌，随时提醒民警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执法纪律，预防思想麻痹和不廉洁的现象发生，确保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了腐败和其他事件。

四、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职能作用，强化监督制约

(一) 建立有效的监督机构，规范民警执法执纪行为

第一季度以来，纪检组根据全年工作实际，结合单位工作特点，制定了《二〇xx年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计划》，设立了综合箱，建立了红旗台和曝光台个，以机制制约了民警的执法行为，用制度规范了行政工作，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二)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审批的范围和权限。

500元以上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500元以下（含500元），财务主管可以审批。对各种资金费用的收支都由支部研究决定。纪检组对监区开支的操作程序、办理情况，使用、消耗情况，均进行了全程监督，严把收支动用关，从而使监区的财务管理规范化。

(三) 实行政务、狱务公开制，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环节的透明度。

一是按规定将民警关心的热点问题、敏感问题（考勤、考核；重大事项决策、评先评优、伙食费等内容）实行全面公开化，

建立了政务、狱务公开栏，及时将应公开，或不涉及工作秘密的所有内容全部公开。使民警对监区支部开展工作、财务运行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从而保障了民警的知情权；为民警行使民主监督权利提供条件，提高了支部工作的透明度和支部成员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的自觉性。

二是在执法监督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将执法程序、执行刑罚情况、奖惩条件、被装管理发放情况、伙食费开支情况、罪犯食谱、月劳积、记功、罪犯百货、各类药品的价格、标准、条件及执行情况，全部按月及时公布，增强执法活动的透明度。使罪犯对权益保障、改造表现和监区执刑罚情况，做到全面了解心中有数，从而避免了各种矛盾；预防了腐败和执法不公的现象的发生。

三是对每月应公布的内容，均在公布之前进行审核。经核对无异议的视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一个环节有异议，均进行了详细调查。保证做到不知真相不放过，没有结果不放弃，直至水落石出。给民警个说法，给罪犯一个明白，最大限度地实行“阳光操作”。

(四) 认真落实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谈话制度。

截止目前，共对将刑满释放人员离监前谈话 27 人，谈话教育 60 余人次。认真做好将刑满释放罪犯的思想和出监教育，及时查证和解决服刑人员反映的各类问题，如：罪犯张爱良、白学明等提出没有便服无法出监，我们从管教股找来清缴的便服中选择合身的给他们，使该类罪犯很满意的回乡；又如：罪犯陈金传、吴冠银等反映汇款、邮包未及时收到，我们及时与监狱办公室联系妥善解决，并向纪委报告。截止目前，除一名罪犯无理取闹外，无一名刑满释放人员上访（告状）。从而维护了监狱的声誉和人民警察的形象，也保护了罪犯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业务学习和自身建设 夯实理论基础

我们纪检组严格按照“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标准，加强自身的政治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学习，凡是上级的文件、资料在组织民警学习之前，自己首先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使纪检组的各项工作逐步完善，向着规范化方向迈进。

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干了一些工作，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业务学习抓得不紧，宣传教育工作创新不够。二是撰写的信息、论文、月汇报质量不高。三是重视民警执法监督而放松了民警业务学习、生活方面的监督力度。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会吸取教训，逐项整改，克服不足，发挥优势，努力改进工作方法，使各项工作迎头赶上，加强自身业务建设，干好本职工作，圆满地完成上级党委、纪委赋予的各项任务。